#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

95 年 09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3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 年 0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應用外語系第 1125300133 號簽備查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9 日應用外語系第 1135300226 號簽備查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設置本系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教師徵聘程序。

二、其他有關規定須由徵聘委員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擔任之，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若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不足五人時，以其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併同院長之委員人數仍不足五人時，則由院長另外擇聘符合單位專業學術領域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發聘函。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如上述人員缺席，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系徵聘教師前由本委員會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第六條　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全國就業ｅ網、國科會「求才資訊」、教育部「高教簡訊」等網站、並函知相關學（協）會及學校，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者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五、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擬聘任單位，則該單位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本系在每學年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且檢附訊息公告表，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十一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本系、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